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锅股份”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39,432,800 元

注册地：杭州市江干区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南平

经营范围：制造、销售：A级锅炉、锅炉部件、金属结构件、三类压力容器，ARI级压力容器，核电站辅机，环保成套设备；加工：铸造，锻造，金属切削；服务：环保能源工程设计，锅炉制造技术咨询、开发、成果转让；锅炉安装、维修、改造（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机电设备安装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）；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

杭锅股份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,除此外,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:

- (1) 公司名称: 浙江国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;
- (2) 注册资本: 人民币 3,000 万元, 杭锅股份出资比例 100%;
- (3) 注册地: 杭州市江干区
- (4) 经营范围: 创业投资; 投资管理; 投资咨询。

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近些年在国内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背景下,创业市场高速发展,股权投资业务快速扩大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投融资平台,开展股权投资类相关业务,是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进行的,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。未来也可基于西子智慧产业园积累丰富的创业企业资源,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优势业务的整体协同作用,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,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,助力公司未来产业转型与升级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完成后,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,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